

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

（二）公告作法舉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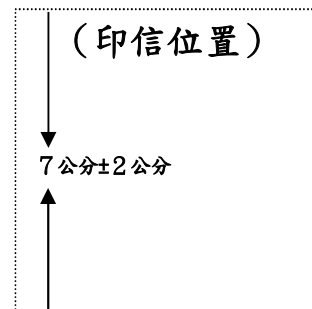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

主旨：公告民國○年出生的役男應辦理身家調查。

依據：徵兵規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民國○年出生的男子，本（○）年已屆徵兵年齡，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。
- 二、請該徵兵及齡男子或戶長依照戶籍所在地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告的時間、地點及手續，前往應辦申報登記。

部長 ○ ○ ○（首長職銜簽字章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張貼於機關公布欄之公告，須蓋用機關印信及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。
- 二、登報用或登載於機關電子公布欄之公告，免蓋用機關印信、免署機關首長職銜及姓名。